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
號
承辦人：楊舒閔
電話：07-7410141#219
傳真：07-7108346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102450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10年使用牌照稅於4月開徵，為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稅，擬藉貴單位電子布告欄（或跑馬燈字幕）宣導使用牌照稅訊息，敬請惠予協助辦理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宣導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。
- 二、宣導內容：「110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自4月1日起至5月3日止，敬請如期繳納。線上查繳稅、LINE Pay Money、行動支付繳納牌照稅，還能抽名牌手機！詳情請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官網查詢。」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處消費稅科、企劃服務科

